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301號

上訴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謝允中

黃馨瑩

鄭羽晴

被上訴人 蔡文道

訴訟代理人 林溢根律師

複代理人 蕭富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11年度湖簡字第167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持發票日為民國110年3月18日、面額新臺幣（下同）133萬2,000元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經本院以111年度司票字第14292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就其中111萬3,552元，及自111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強制執行在案。然訴外人林沛畦（原名林琇雯）欲以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向上訴人辦理汽車貸款，邀伊擔任該貸款之保證人，林沛畦向伊擔保會按時繳款，伊信以為真而在上訴人對保人員李柏寬提出之文件上簽

01 名，但伊並未在系爭本票上簽名，系爭本票非伊所簽發。嗣
02 林沛畦自111年初起未依約繳款，上訴人向伊催討系爭貸
03 款，伊不得已代繳款4期後（即111年3月、5月、6月及7月，
04 各1萬9,536元），於111年8月1日向上訴人調閱作保之相關
05 文件，經上訴人傳真110年3月18日編號X2103N1152債權讓與
06 同意書（下稱系爭債權讓與同意書），伊始知伊對保時所簽
07 署之文件非汽車貸款，而是系爭債權讓與同意書及中古汽車
08 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下稱系爭買賣契約），內容略為林沛畦以
09 分期付款方式向訴外人陳柱榕購買系爭汽車，且陳柱榕將其
10 對林沛畦本於買賣關係之分期付款債權及相關附隨權利均讓
11 與上訴人。然伊當時係要擔任林沛畦向上訴人為汽車貸款之
12 保證人，並無意要擔任林沛畦向陳柱榕購車分期付款價金之
13 連帶保證人之意思，陳柱榕、林沛畦卻以上開方式詐騙伊，
14 致伊陷於錯誤，而在系爭債權讓與同意書及系爭買賣契約簽
15 名，擔任系爭汽車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之連帶保證人，然上開
16 文書均為上訴人所要求之流程，且李柏寬提供伊簽署之文件
17 均為上訴人所提供，上訴人所設計的售後分期付款買回之融
18 資模式，非社會一般交易常態，且伊為年逾75歲之鄉下老
19 人，更無能力理解，上訴人實有義務為說明，然卻未向伊清
20 楚說明，故上訴人亦有共同詐欺之侵權行為。伊已以民事準
21 備書(四)狀送達上訴人，撤銷伊因受詐欺所為之意思表示或錯
22 誤之意思表示。若認上訴人對伊之系爭汽車分期付款買賣價
23 金之連帶保證債權存在，惟該保證債權係對伊侵權行為所取
24 得，伊仍得依民法第198條規定，拒絕履行系爭本票債務及
25 連帶保證債務。況縱認系爭本票確伊所簽發，然伊於系爭買
26 賣契約、系爭債權讓與同意書及系爭本票簽名時，上開文件
27 尚為空白文件，則伊簽名於系爭本票時，其中金額、發票
28 日、到期日均為空白，系爭本票應屬無效，伊得以之對抗上
29 訴人。伊在文件上簽名時，根本不存在被保證之買賣價金債
30 權，依保證契約從屬性，則伊之保證債務自不發生。況陳柱
31 榕在偵查中已陳稱其所簽署之中古車買賣契約、系爭買賣契

01 約及系爭債權讓與同意書均是上訴人所提供，其並無向林沛
02 畦購買系爭汽車之真意，也無以分期付款之方式將系爭汽車
03 賣給林沛畦之真意，亦無交付價金，其並未取得對林沛畦之
04 系爭汽車分期付款買賣價金債權，亦無讓與該債權予上訴人
05 之真意，陳柱榕所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依民法第87條第1
06 項規定，應屬無效，復依保證契約從屬性，上訴人既沒有自
07 陳柱榕受讓取得分期付款價金債權，該連帶保證債務即不發
08 生。再者，李柏寬於110年3月18日所拿給伊簽署之文件，均
09 為上訴人所製作之定型化契約，李柏寬讓伊簽署時並未給伊
10 3日以上的審閱期間，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第3項規
11 定，其中保證契約不構成系爭買賣契約及系爭債權讓與同意
12 書之內容。伊得以上開事由對抗上訴人，伊並無給付系爭本
13 票票款之義務。伊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請求
14 確認上訴人對被上訴人就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並確認系爭
15 債權讓與同意書所載被上訴人連帶保證林沛畦所負汽車分期
16 付款買賣價金債務而發生之對被上訴人140萬6592元之連帶
17 保證債權不存在等語。

18 二、上訴人則以：林沛畦因有資金需求，而於110年3月18日將其
19 所有系爭汽車以111萬元出售予陳柱榕，同日林沛畦再邀被
20 上訴人為連帶保證人，以分期付款方式向陳柱榕買回系爭汽
21 車，並簽立中古汽車買賣契約、系爭買賣契約，約定自110
22 年4月19日起至116年3月19日止分72期，按月清償、每期清
23 償1萬9,536元，陳柱榕再於同日將其對林沛畦之分期買賣價
24 金債權讓與伊，被上訴人為擔保林沛畦對伊所負之分期買賣
25 價金債務，除將系爭汽車設定動產抵押權予伊外，並由被上
26 訴人擔任共同發票人而簽發系爭本票交付予伊以為擔保，故
27 系爭本票非偽造。又依被上訴人之年齡及教育程度，其應明
28 知所簽署契約文件內容，屬售後買回之融資方式，被上訴人
29 在照會時未提出疑問，且多次承認保證人身分；又林沛畦係
30 以訂立新契約之方式展延原契約，被上訴人非第一次擔任林
31 沛畦之連帶保證人，卻空言系爭買賣契約不存在，其不負連

01 帶保證責任，顯不可採。又債權讓與，依民法第294條規定
02 通知債務人為已足，並無消費者保護法審閱規定適用之餘
03 地，況系爭買賣契約之相對人係陳柱榕，乃係個人，而非企
04 業經營者，何來定型化契約審閱期之適用之說法？本件係因
05 林沛畦有資金需求，欲以系爭汽車辦理融資，並尋求陳柱榕
06 辦理汽車分期價金業務事宜，由陳柱榕居間安排，伊同意收
07 買渠等間分期價金債權，使林沛畦達到融資之目的，渠等對
08 於本件交易安排及其法律效果，均知之甚詳，亦不違反融資
09 之本意，當非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又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並非
10 要式契約，被上訴人主張連帶保證債權係因侵權行為取得或
11 不合於從屬性而無效，亦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

12 三、原審判決如被上訴人之請求，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
13 明：(一)原判決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
14 訴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5 四、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系爭本票上發票人欄「蔡文道」之簽名，是否為被上訴人所
17 簽？

18 被上訴人主張系爭本票非其所簽發等語。雖經本院將系爭本
19 票，連同被上訴人承認由其親自簽名之文件及當庭書寫之文
20 字字樣，送法務部調查局鑑定筆跡，鑑定結果認因供鑑定樣
21 本不足，而無法鑑定是否為同一人之筆跡，此有法務部調查
22 局114年8月26日調科貳字第11403233100號函可稽(本院卷第
23 214頁)。惟證人李柏寬於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簡稱雲林
24 地檢署)檢察官偵查時證稱：被上訴人有在系爭買賣契約、
25 債權讓與同意書、及系爭本票簽名等語(雲林地檢署111年
26 度偵字第10475號卷，下稱偵字卷，第62頁)，並有李柏寬
27 提出之被上訴人在系爭本票上簽名之照片可佐(偵字卷第21
28 至23頁)，且被上訴人亦不否認該等照片中持筆簽名者確為
29 其本人，足認被上訴人係於110年3月18日，在對保人員李柏
30 寬提出系爭買賣契約、系爭債權讓與同意書簽名，並於同日
31 簽發系爭本票，有系爭買賣契約、系爭債權讓與同意書、系

01 爭本票可稽（原審卷第15頁至第17頁、第47頁、第63頁）。
02 堪認被上訴人確有在系爭本票簽名，系爭本票上發票人「蔡
03 文道」之簽名應為真正。則被上訴人主張其未於系爭本票上
04 簽名等語，難認可採。

05 (二)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何？

06 上訴人抗辯林沛畦係以售後買回之方式，即以融資性分期付款
07 款買賣契約籌措資金，於110年3月18日簽立系爭買賣契約，
08 將系爭汽車以111萬元價格出售予林沛畦，同日林沛畦再邀
09 被上訴人為連帶保證人，簽立系爭買賣契約，以分期付款方
10 式向陳柱榕買回系爭汽車，約定買賣價金為111萬元，付款
11 方式為自110年4月19日起至116年3月19日止，分72期，按月
12 清償，每期清償1萬9,536元，陳柱榕再於同日將其對林沛畦
13 之分期付款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其，被上訴人為擔保林沛畦對其所
14 負分期付款買賣價金債務，除將系爭汽車設定動產抵押權予其
15 外，並由被上訴人擔任共同發票人而簽發系爭本票交付予上
16 訴人以為擔保等語。經查，被上訴人係於110年3月18日，在
17 對保人員李柏寬提出系爭買賣契約、系爭債權讓與同意書之
18 保證人相關欄位簽名，於同日並簽發系爭本票，已認定如
19 前，則上訴人主張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擔保債權讓與同
20 意書上所載之陳柱榕對林沛畦分期付款買賣價金債權等語，
21 應為可採。

22 (三)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債權讓與同意書所載被上訴人對林沛畦所
23 負系爭汽車分期付款買賣價金債務，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14
24 0萬6592元之連帶保證債權不存在等語，為上訴人否認。而
25 查：

- 26 1.按以買賣方式移轉標的物所有權，而以價金名義融通金錢，
27 嗣再將該標的物以分期付款方式買回，即所謂「買賣式擔
28 保」或「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契約」，為晚近興起之融資交
29 易態樣，並無違反法律之強制規定或禁止規定，基於契約自
30 由原則，尚非法所不許。且如融資公司簽訂融資性分期付款
31 買賣契約之當事人均明知其交易之安排及法律效果，亦非通

01 謀虛偽意思表示。因此，以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方式融
02 通金錢之交易模式，資金需求人如另邀保證人擔保其債務，
03 就該保證契約而言，保證人與債權人即資金提供人所安排之
04 買受標的物之人（資金提供人本人或第三人）間，約定保證
05 人於他方之債務人（即資金需求人）不履行分期付款買賣契
06 約所生之分期價金債務，由保證人代負履行責任，自無不
07 可。然若保證人與債權人間對於保證之標的互相不一致，即
08 保證人認所保證者為「債務人對債權人之借款債務」，但債
09 權人認保證者為「債務人對債權人之分期價金債權」，即不
10 能認當事人對於保證契約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認其保證契
11 約已成立。

12 2. 被上訴人雖有在系爭債權讓與同意書、系爭買賣契約及系爭
13 本票上簽名，固如前述。然查，證人即對保人員李柏寬於雲
14 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時證稱；伊提供上開文件給被上訴人簽
15 名，有向被上訴人確認其知道並同意擔任汽車貸款之保證
16 人，本件是原車貸款，汽車增貸的合約，伊並無向被上訴人
17 提及所簽署之文件是關於汽車買賣的契約，且給被上訴人簽
18 名時，上開文件都是空白的等語。可見上訴人之對保人員李
19 柏寬於提供上開文件予被上訴人簽名過程，確未曾向被上訴
20 人說明有關係爭買賣契約即「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內容，
21 以及被上訴人所保證之債務即為林沛畦因「分期付款買賣契
22 約」所生之分期付款債務；且於被上訴人簽名時，系爭債權
23 讓與同意書及系爭買賣契約內容亦均為空白；換言之，被上
24 訴人於簽名當時至多僅知借款人為林沛畦，故尚難認被上訴
25 人已知悉所簽署者為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以及其所保證之債
26 務。又參以上訴人所提照會錄音檔譯文，其中照會人員自
27 稱：「汽車貸款合迪」，且向被上訴人說：「林琇雯(即林
28 沛畦)她這次貸111萬，分72期喔」、「每個月繳19,536
29 元」，並問有無同意幫她（林琇雯即林沛畦）作保，被上訴
30 人回答「嘿」等內容（原審卷第141頁至142頁），上訴人之
31 照會人員亦係以林沛畦向其申請汽車貸款，被上訴人擔任保

01 證人之內容，向被上訴人進行照會確認，並無提及上訴人與
02 林沛畦有以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方式融通金錢至明。

03 3.復以系爭買賣契約係以售後買回之方式籌措資金之融資模式
04 （即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既為新興之融資型態，且
05 對保人李柏寬所交付予被上訴人之文件種類，系爭債權讓與
06 同意書及系爭買賣契約，均為空白內容，於對保過程亦僅有
07 簡單向被上訴人確認人別、告知為汽車貸款及讓被上訴人簽
08 名，則於被上訴人在系爭債權讓與同意書及系爭買賣契約簽
09 名時，縱認被上訴人曾為林沛畦貸款之保證人，然尚難合理
10 期待被上訴人在此情形下，可以從上開文件約定條款中得知
11 林沛畦與上訴人間交易模式，即為新興之「融資性分期付款
12 買賣契約」，被上訴人所保證者是「林沛畦對上訴人之買賣
13 分期付款債務」等情。故上訴人辯稱依被上訴人之年齡及教
14 育程度，其應明知所簽署契約文件之內容，屬售後買回之融
15 資方式，被上訴人在照會時並未提出疑問，且多次承認保證
16 人身分，又林沛畦係以訂立新契約之方式展延原契約，被上
17 訴人並非第一次擔任林沛畦之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保證責
18 任等語，尚難謂足採。

19 4.基上，被上訴人於簽立系爭債權讓與同意書及系爭買賣契約
20 過程，於客觀上兩造之意思表示雖一致，但實際上被上訴人
21 係以「保證林沛畦對上訴人之借款債務」為之法效意思；而
22 上訴人卻係以「保證林沛畦對上訴人之系爭買賣契約分期付
23 款債務」為其法效意思，故二者意思表示並不一致，自不能
24 認兩造間就「林沛畦對上訴人之系爭買賣契約分期付款債
25 務」成立保證契約。況陳榕柱於偵查時已自承其與林沛畦間
26 實際上並無車輛買賣，其僅是為配合上訴人之作業流程，足
27 認林沛畦與陳榕柱間系爭買賣契約應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
28 無效，陳榕柱對林沛畦並無系爭買賣契約所載之分期付款買
29 賣價金債權存在，上訴人亦無從受讓而取得該債權。則被上
30 訴人主張兩造間並無債權讓與同意書所載之連帶保證債權存
31 在等語，應為可採。

01 (四)被上訴人主張兩造間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有無理由？

02 1.按本票固為無因證券，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
03 票人前手間所存在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然發票人非不
04 得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此觀票據
05 法第13條本文之反面解釋自明。又如發票人一旦提出其基礎
06 原因關係不存在之對人抗辯，執票人自應就該基礎原因關係
07 存在之積極事實，負舉證責任。本件上訴人主張系爭本票係
08 擔保「林沛畦對上訴人之買賣分期付款債務」，然兩造間就
09 「林沛畦對上訴人之買賣分期付款債務」並不成立保證契
10 約，已如前述，則上訴人以此事由抗辯，洵屬有據。

11 2.又系爭本票係為擔保「林沛畦對上訴人之買賣分期付款債
12 務」，其法律性質與一般消費借貸債權尚屬有別，故縱上訴
13 人對林沛畦之分期付款買賣價金債權成立之背後，亦隱藏有
14 一般消費借貸契約關係，而被上訴人固不否認就此有同意擔
15 任保證人，然如上訴人不能證明其對林沛畦之消費借貸債權
16 亦為系爭本票擔保之債權，上訴人亦不能持系爭本票對被上
17 訴人行使票據權利。至於上訴人是否得另外要求被上訴人負
18 「林沛畦對上訴人之借款債務」之保證責任，即與本件訴訟
19 無涉。

20 3.基上，被上訴人主張兩造間就「林沛畦對上訴人之買賣分期
21 付款債務」並未成立保證契約，以及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並無
22 系爭本票債權存在等語，應為可採。

23 4.至被上訴人另主張其餘本票原因關係抗辯事由(即主張包
24 括：(1)被上訴人簽名於系爭本票時，其中金額、發票日、到
25 期日均為空白，系爭本票應為無效票，被上訴人得以之對抗
26 上訴人。(2)被上訴人擔任保證人之意思表示係受上訴人共同
27 詐欺所為，被上訴人已於112年4月17日提出民事準備書(四)狀
28 之送達，為撤銷受詐欺或錯誤之意思表示，保證契約自始無
29 效。(3)如認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連帶保證債權存在，該保證
30 債權因係對被上訴人侵權行為所取得，被上訴人得依民法第
31 198條規定，拒絕履行系爭本票債務及連帶保證債務。(4)李

01 柏寬於110年3月18日所拿給被上訴人簽署之文件，均為上訴
02 人所製作之定型化契約，李柏寬讓被上訴人簽署時並未給3
03 日以上的審閱期間，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第3項規定，
04 其中保證契約不構成系爭買賣契約及系爭債權讓與同意書之
05 內容。) ，本院均無庸再為審酌，附此說明。

06 五、從而，被上訴人請求確認上訴人依系爭債權讓與同意書所載
07 被上訴人連帶保證林沛哇所負系爭汽車分期付款買賣價金債
08 務而發生之對上訴人140萬6,592元之連帶保證債權不存在，
09 以及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判
10 決被上訴人之請求有理由，核無違誤。上訴意旨仍執前詞指
11 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14 民事第四庭

15 審判長法官 陳章榮
16 法官 鄭欣怡
17 法官 陳月雯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21 書記官 李佩諭